

CONTENTS 目录

CHAPTER 1

学前儿童音乐活动概述 1

第一节 音乐的基本特征和功能 2

第二节 学前儿童音乐的类型 4

第三节 学前儿童音乐能力的发展及作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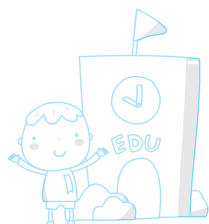
CHAPTER 2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的体系 11

第一节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的目标 12

第二节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的任务 13

第三节 国外儿童音乐教育理论与方法 15



CHAPTER 3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活动的 content 分析 29

第一节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活动的分类 30

第二节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活动的实践 31

CHAPTER 4

学前儿童歌唱活动的教学指导 39

- 第一节 歌唱是什么 40
- 第二节 歌唱的教育活动 41
- 第三节 学前儿童歌唱活动的指导 47



CHAPTER 5

学前儿童韵律活动的教学指导 59

- 第一节 学前儿童韵律活动的基本特点 60
- 第二节 学前儿童韵律活动的材料 63
- 第三节 学前儿童韵律活动过程的指导和设计 66

CHAPTER 6

学前儿童打击乐活动的教学指导 79

- 第一节 学前儿童打击乐演奏活动的教育内容 80
- 第二节 学前儿童打击乐演奏能力的发展 84
- 第三节 学前儿童打击乐演奏活动材料的选择 87
- 第四节 学前儿童打击乐演奏活动的设计和指导 90



CHAPTER 7

学前儿童音乐欣赏活动的教学指导 101

第一节 学前儿童音乐欣赏活动的教育内容 102

第二节 学前儿童音乐欣赏活动材料的选择 106

第三节 学前儿童音乐欣赏活动的指导和设计 108



附录 学前儿童歌曲及曲谱 125

参考文献 150

学前儿童音乐活动概述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

1. 了解音乐的基本特征和功能。
2. 了解学前儿童音乐教育活动与学前儿童发展。
3. 了解学前儿童音乐的类型。
4. 了解学前儿童音乐能力的发展及作用。

能力目标

1. 能运用不同的活动模式进行学前儿童音乐教育。
2. 能理解音乐教育的价值。

思想目标

了解音乐教育既可以促进学前儿童身心发展，也可以提高学前儿童的音乐能力。

教学重点

1. 音乐的基本特征和功能。
2. 了解学前儿童音乐教育活动与学前儿童发展。

内容结构





第一节



音乐的基本特征和功能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是在 0~6 岁儿童学习音乐和参与音乐活动中进行的教育工作。目标是让学前儿童掌握必要的音乐知识和技能，培养学前儿童的音乐素质和能力，使学前儿童获得良好的情感体验。此外，音乐教育还能陶冶情操、发展智力、启迪智慧、形成良好的审美能力，为提高成人文化艺术修养奠定基础。学前儿童音乐教育的实施场所包括家庭、托儿所、幼儿园等。托儿所和幼儿园有音乐课和日常音乐活动，包括唱歌、音乐伴奏活动（节奏音乐、音乐游戏、舞蹈）、音乐欣赏等。

一、音乐的基本特征

任何一种艺术都有它的基本特征，音乐作为一种艺术形式，亦是如此，它在遵循艺术发展的普遍法则的同时也遵循自身的发展规律。音乐作为艺术的一大门类，其区别于其他艺术形式的基本特征有以下几点。

（一）材料的特殊性

音乐是声音的艺术。音乐是以声音为物质材料，根据声音的高低、长短、强弱、音色等特性，构成节奏、节拍、速度、力度、旋律、音区、调式、和声、肢体、曲式等音乐表现手段和组织形式，来表现人的内心情感并反映一定的社会生活的。

（二）流动性

音乐是时间的艺术。音乐随着时间的进程逐渐展示音乐作品的各个组成部分并最终为听众所感受与理解。音乐能够在时间的流动中不断展开、发展和完善其组织结构。

（三）情感性

音乐是用声音来表达情感的艺术，通过情感的抒发和表达来打动人、感染人。

（四）间接性

音乐虽然也是对人类社会生活的主观反映，但由于音乐构成材料的特殊性，使得这种反映与文学、美术等艺术形式完全不同。音乐既不能把纷繁复杂的大千世界以语言、文字或符号的形式描绘出来，也不能如绘画般直接诉之于人的视觉。音乐对现实生活的反映和表现有一定的间接性。

（五）感受的不确定性

由于音乐不能直接提供视觉形象，不能直接表述思想内容，难以直接用具体的形象来反映，人们通过听觉感受到的音乐信息是非语义性的，因此音乐在一定程度上带有不确定性。

二、音乐的功能

（一）教育功能

1. 启迪智慧，诱发灵感

人们通常习惯把人的大脑的左脑称为“语言脑”，把右脑称为“音乐脑”。多听优美的音乐，不仅能够激发右脑，还能够通过大脑兴奋点的激发带动、促进左右脑的协调，推动想象、思维和创造活动，从而诱发人们心中潜在的巨大力量和智慧火花。

2. 潜移默化，陶冶情操

音乐是一种情感的艺术。鲜明的音乐形象能生动地反映和影响人的思想感情，而这种音乐美的强烈艺术感染力能够通过审美体验的积淀对人产生潜移默化的教育和影响。

（二）保健功能

1. 调节身心

音乐对于调节人的生理机能、促进身心健康具有重要的作用。同样，音乐对人的心理功能、心理健康也具有一定的调节作用。

2. 治疗疾病

用音乐来治疗疾病的历史源远流长。随着现代医学、生理学研究的不断深入和发展，用音乐疗法来医治各类慢性病、精神病、孤独症和自闭症已十分普遍。通过轻快美妙的音乐来调整人的情绪、调节人的生理节律从而达到治疗疾



病、增进健康的效果是完全可能的。

（三）娱乐功能

音乐还具有娱乐功能。人们能够通过音乐获得精神上的享受和愉悦，使身心得到休息。

除此之外，音乐还具有一些实用功能，这些功能是人们在长期的社会生活实践中创造出来的，如音乐的广告功能、风俗礼仪功能等。总之，音乐的社会功能既是多方面的，又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的。要真正实现音乐的价值和功能，必须依赖于音乐教育的实施。

第二节



学前儿童音乐的类型

学前儿童音乐是指适合学前儿童接受能力，能提升学前儿童审美水平和创造力，促进学前儿童身心和谐发展的音乐。学前儿童音乐可以按体裁和题材进行分类。

一、按体裁分类

体裁是作品的存在形式。儿童音乐根据使用的乐器（或人声）、表演的形式、作品的曲式和风格可分为以下几类：

（一）儿童歌曲

歌唱是儿童与生俱来的一种音乐能力，也是儿童最常见的音乐活动方式。学前儿童在牙牙学语时就已经在享受歌唱的快乐了。学前儿童歌唱的意义，更多地体现在诸如培养乐感、建立表演自信心、辅助语言能力的发展以及更好地认识自我、认识世界等方面。通常，儿童歌曲的特点是主题单一，即整首歌曲只表达一个思想内容；内容浅显，即歌曲内容大多是儿童所熟悉的生活，并且与他们的接受能力相一致；结构简单，即外部结构篇幅短小，内部结构线索流畅，易读、易记、易唱；在旋律进行上具有轻快、跳跃的特点，音程以级进与小跳相结合的进行为主。



（二）儿童器乐曲

儿童器乐曲分为两类。一类是适合儿童演奏的器乐作品，是作曲家专门为提高儿童演奏技术而创作的。这类器乐曲在表演中或以歌唱为主，或以歌舞并重，或配以诗歌朗诵和旁白，其表现方式多种多样，大多采用童话的方式。另一类是适合儿童欣赏的器乐曲。

儿童器乐曲在内容上大多形式单一，感情纯朴，表现儿童无忧无虑的欢乐情绪；在创作手法上，一般都有舞蹈性的特点；在节奏曲调上轻巧、单纯，变音使用较少，具有调式明朗的特点，常在较高音区用高音乐器的“断音奏法”演奏；在乐句上，句子简短，结构重复，因此主题比较容易记忆。

（三）儿童歌舞剧

儿童歌舞剧包括儿童歌剧、儿童舞剧，也包括综合了儿童诗歌、音乐和舞蹈的儿童歌舞剧。儿童天性好动活泼，喜欢富有动感的场景，因而儿童歌剧的结构简单、情节生动、故事性强，尤其是动作性突出，富有儿童情趣。儿童舞剧一般以一个适宜儿童接受和理解的故事为背景，根据故事配合音乐和安排不同的角色，通过舞蹈表演的方式来展现剧情。儿童歌舞剧是以歌唱为主要表现手段的儿童剧，主要以演员的唱词和舞蹈动作、音乐曲调的设计来表现剧情、反映生活。一般来说，儿童歌舞剧比较突出音乐性、动作性和统一性，在表演中或以歌唱为主，或歌舞并重，或配以诗歌朗诵和旁白，表现方式多种多样，大多采用童话的方式。儿童歌舞剧中的歌曲大多亲切、好唱、好记，再配以优美的舞蹈动作和真实的表演，对儿童具有很强的吸引力。

（四）交响童话

交响童话是专为儿童创作的，以儿童童话为表现内容的交响乐。例如，《彼得与狼》这部乐曲为自由发展的奏响曲式，创作手法上不仅用管弦乐队的多种乐器来演奏，表达不同的音乐形象，还运用富有表情的朗诵词来解说音乐内容的情节。

二、按题材分类

题材是作品的内容范畴。儿童音乐作品的题材一般是适合儿童的，具有文学或生活内容。



（一）游戏题材音乐

儿童把音乐与游戏连接起来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通过一体化的感受，将声音作为能听、能看、能引起身体反应（跳舞），同时还能理解、服从的东西，并用这种方式来体验世界。

（二）生活题材音乐

许多儿童音乐以儿童的家庭生活和学校生活为题材，捕捉儿童的生活场景，具有浓厚的生活气息。

（三）童话题材音乐

在儿童音乐中，运用较为广泛的是童话题材，因为童话最基本的特征是幻想。幻想是儿童音乐的审美特性，也是童话的灵魂。童话有较强的虚构性和明显的象征性，也蕴含着一定的人生哲理，对儿童具有深刻的教育意义。

（四）大自然题材音乐

丰富多彩的大自然赋予音乐家无尽的创作灵感，来自大自然的音乐题材历来受到儿童的喜爱。

第三节



学前儿童音乐能力的发展及作用

学前儿童音乐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人们在音乐营造的情感气氛中，情感跌宕起伏，精神世界在某些方面发生某种程度的变化，人们从中受到熏陶。因此，音乐一直是人们表达思想感情、丰富精神生活、满足审美需要、进行教育的最简单、最有效的方式之一。而审美价值是音乐最根本的价值，音乐以独特的审美方式进入人们的精神世界，在人们的欣赏与愉悦中实现其教育价值。音乐是以审美的方式进入人的精神世界，能更深入、更强烈地打动人，因而人们从音乐中获得的审美体验能长久留存。

一、学前儿童音乐能力的发展

表 1-1 3~6 岁学前儿童音乐能力发展趋向

年龄	音乐能力发展趋向
3~4 岁	借助音乐，学前儿童进行自我表现的欲望和能力大大增强了。音乐对学前儿童来说已经成为一种表达情绪、交流感受的重要方式。学前儿童已经能够较为准确地像成年人一样唱好一首简单的儿歌，甚至可以即兴哼唱一些他自己编的旋律和短句。尽管歌词是经常重复的，曲调也近似他所学过的歌曲，但这毕竟是一种了不起的音乐创作活动的开始，显示了其音乐创造能力的萌芽。
4~5 岁	学前儿童对音乐的感受能力显著增强了，能借助一些词汇来描述其对音乐情绪的体现和把握，这意味着学前儿童正成为一个“积极的听众”，逐渐地能从音乐中获得更多的享受。学前儿童聆听一些不同性质的歌曲，从中领略不同的情绪风格，这表现在学前儿童听觉的分化能力提高了，对嗓音的控制能力增强了，这时学前儿童有可能更精确地听辨教师的歌声并加以模仿。
5~6 岁	学前儿童唱歌的技能和音乐欣赏水平、感受能力随着年龄的增长继续提高。大多数孩子能准确地唱一些简单的歌曲，音域扩大了，节奏更准了，对力度、速度的控制更细腻了，表现力更丰富了。学前儿童手和脚的动作能够自然地跟上音乐的节奏、节拍，并对舞蹈课表现出前所未有的热情和兴趣。

二、音乐教育对学前儿童身体发展的作用

音乐是人类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音乐具有潜移默化、美化心灵的作用，是学前儿童生活、学习和成长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不仅能培养和提高学前儿童的素质和能力，还是使学前儿童身心得以和谐发展、健康成长的重要手段。

（一）音乐教育与学前儿童身心健康的发展

1. 促进儿童大脑两个半球协同运作

人的大脑分左右两个半球，大脑两半球的功能并不相同，有一定的分工。一般大脑的左半球主要掌管语言学习、数字理解、概念构成、时间连续性感受及分析性思维活动等，右半球则主要掌管音乐、图形感知、面孔识别、空间知觉、距离判断及综合性思维活动等。

大脑两半球的功能虽然各有侧重，但它们并不是相互割裂的。整个大脑只有在两半球机能同时高度发展并能够很好地协同活动的情况下才能更好地发挥其整体功能。因此，有着分析、抽象和整体理解、加工功能及锻炼和促进大脑机能发展功能的理想的音乐实践活动，完全可以同时促进儿童大脑两个半球机





能的发展，进而使儿童的大脑半球协同运作能力得以提高。

2. 促进儿童肌体运动能力的发展

学前儿童的音乐活动往往伴随着身体运动。即便是在音乐欣赏活动中，身体动作的参与都不可缺少。身体动作是在大脑和神经中枢、神经、肌肉的控制下进行的，因此，儿童身体动作的发展和儿童身体、大脑、神经系统的发展密切相关。例如，在各种伴随音乐进行的动作表演活动和乐器演奏活动中，儿童可锻炼身体各部分肌肉、骨骼和韧带，提高神经系统反应的速度和协调能力，增强心肺等器官的耐受力；在歌唱活动中，儿童的发音器官、共鸣器官和呼吸器官的发育可得到有效促进。因此，教育者应有意识地利用音乐教育活动来促进儿童的身体发展，提高学前儿童的身体运动能力。

3. 促进儿童身心的和谐发展

良好的音乐教育活动能满足学前儿童的内部需求，并直接使其获得积极的情绪体验。例如，交往成分较多的音乐活动可满足儿童被接纳的需求；想象、创造成分较多的音乐活动可满足儿童自我价值实现的需求；随乐合拍的活动能节省体内能量的消耗，可满足儿童喜欢进行舒适愉快的活动的生理需求；儿童天生好动的需求则更容易在音乐游戏活动中得到满足。这些因需求的满足而带来的愉快的情绪体验，是促进儿童身心和谐发展的重要因素。

(二) 音乐教育与学前儿童语言 and 认知的发展

1. 促进学前儿童语言的发展

在歌曲和有节奏的诗歌中有很多优秀的文学语言。儿童对此进行学习可有效地积累词汇，增强对文学语言的理解和运用能力。此外，教师在教儿童学唱歌曲时，要求吐字清楚、咬字准确，这无疑对培养儿童口齿清楚的表达习惯有很大的帮助。进一步的研究还显示，音乐的反复刺激可有效地帮助语言发展有缺陷的儿童获得矫治或补偿。因为音乐与语言两者均有音量高低、声音强弱、速度快慢、音色变化等声音要素，经常听音乐可使此类学前儿童对这些声音要素渐趋敏感，进而促使他们逐渐克服语言障碍。

2. 促进学前儿童认知的发展

音乐是一种抽象的艺术，它需要感知、记忆和概念化的过程。布鲁纳曾经把儿童从环境中理解和处理信息的方式描述为三种：一是通过活动和操作，二是通过组织感觉（听觉、动觉和视觉）和想象，三是通过词和符号。而音乐活动正能够为儿童提供使用这三种认知方式的机会。

(1) 音乐教育能促进儿童感知能力的发展。音乐是一种听觉的艺术。音乐

活动主要是借助听觉器官来进行的,音乐认识活动也必须建立在听觉感知的基础上。因此,音乐教育对儿童认知发展的促进作用首先表现为能促进感知能力,特别是听觉感知能力的发展。儿童听觉的发展先于视觉,学前阶段是听觉能力发展最迅速的时期。

(2) 音乐教育能促进儿童记忆能力的发展。听觉能力的培养不仅仅涉及听觉感知、听觉辨别、听觉注意能力,更表现在听觉记忆能力方面。所谓听觉记忆能力是指记忆音乐、再现音乐的能力。音乐是在时间的流动中展开音乐形象、深化音乐表达内容的,因此任何音乐的表演、欣赏或创作活动都不可能脱离对音乐表象的记忆、再认和再现。学前阶段是培养儿童听觉能力的最佳时期,儿童的音乐学习和体验能使他们在这种活动中增强听觉的敏感性,发展听觉感知和记忆表象的能力。

(3) 音乐教育能促进儿童想象、联想、思维能力的发展。想象是由表象深入发展而形成的一种较高级的心理现象,它与感知、记忆表象、思维等认识过程共同构成了一个人完整的心理过程。正如音乐活动离不开记忆表象一样,音乐活动也往往离不开想象和联想,它是儿童沉浸于音乐活动之中并获得快乐的重要表现之一。音乐教育也能发展儿童的思维能力。心理学根据思维发展水平及凭借内容的不同把思维概括为直觉行动思维、具体思维和抽象概念思维三种形式,而音乐教育与它们都有着一定的联系。

(三) 音乐教育与学前儿童情感和意志的发展

1. 音乐教育与学前儿童情感的发展

所谓情感,是指人的社会需要是否得到满足而产生的体验。它虽然无影无形、捉摸不定,但却伴随着人的认识活动而产生,同时又对认识的发展起推动或阻碍作用,正如列宁所说:“没有‘人的情感’,就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人对真理的追求。”可见,培养积极的情感是教育的重要任务之一。音乐是通过旋律、音响等手段来表现人类最细腻的心理活动和感情波动的艺术。音乐艺术最大的特点在于以情动人、以情感人。因此,促进学前儿童情感的发展是音乐教育的题中之义。个体情绪、情感的发展不是自然而然产生的,它需要通过个体不断感受、体验、理解才能逐步深化。音乐活动给学前儿童提供了许多表达情感的机会,增加了儿童情感体验的丰富性和深刻性。

2. 音乐教育与学前儿童意志的发展

意志是人根据一定的目的对自己的行为进行激发、维持的一种心理过程。音乐教育也具有促进学前儿童意志品质得到发展的潜力。良好的音乐教育有助



于儿童形成良好的意志品质，使儿童行动的目的性、坚持性和控制力得以发展。总之，通过音乐教育能够培养和发展儿童基本的意志品质，从而使作为意向活动范畴的非智力因素得以更好地养成。

（四）音乐教育与学前儿童个性的发展

所谓个性，是指区别于他人的稳定的、独特的、整体的特性。个性化作为儿童人格发展过程的一个侧面，是个体在生理和心理上获得独立的过程，即自我确立、自我形成的过程。音乐教育活动对儿童个性发展的促进作用，首先表现为能促进儿童积极的个性意识倾向性的发展。所谓个性意识倾向性，是指人进行活动的基本动力，它包括需要、动机、兴趣、理想、信念、世界观等。其次，音乐教育活动表现为能促进儿童自我意识的发展。所谓自我意识，是指个体对自己存在的感觉，即自己认识自己的一切，包括生理状况、心理特征及与他人的关系等。

音乐教育会在儿童的自我认识、自我评价、自我管理、自我教育意识及能力的形成过程中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五）音乐教育与学前儿童社会性的发展

音乐教育不仅能给儿童提供美感和创造性发展的机会，而且能为儿童提供发展社会性的机会。对于尚未社会化的儿童来说，在其以自身的思维和行为方式去适应社会时会遇到很大的障碍。儿童的社会性是在与周围人群的交往中逐渐发展起来的，其发展的过程是一个渐进的、日益丰富和日益完善的过程。它不仅是社会发展的需要，而且是儿童自身发展的需要。学前儿童的音乐教育活动能够为儿童提供大量的人际交往和合作交流的机会，促进儿童与他人及社会环境之间的相互理解、交往与合作。同时也能够帮助儿童形成维护社会秩序、承担社会责任意识和能力。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的体系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

1. 了解学前儿童音乐的基本特点和类型。
2. 掌握学前儿童音乐教育的目标和任务。
3. 了解国外儿童音乐教育理论与方法。

能力目标

1. 能为不同年龄段的学前儿童设置不同的教育目标与内容。
2. 能够根据具体的目标选择和组织适合的教育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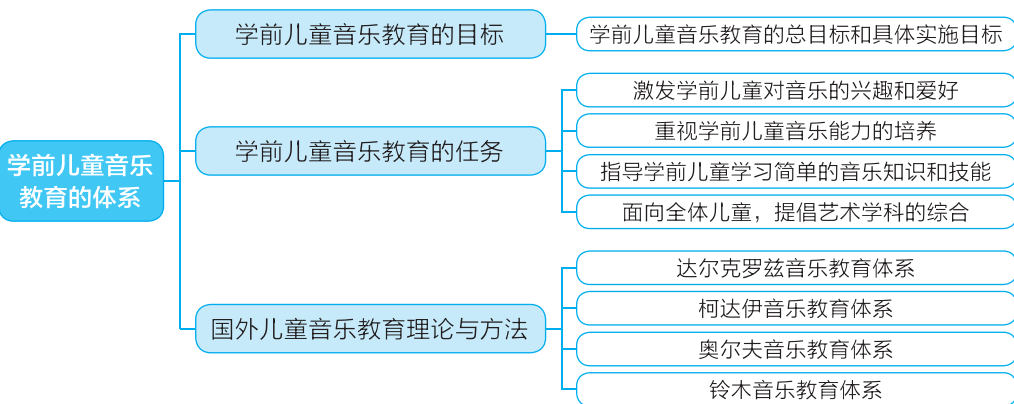
思想目标

培养学前儿童坚韧的意志、真挚的爱心、持之以恒的恒心及懂得美、发现美、展现美的品德。

教学重点

1. 掌握学前儿童音乐教育的目标和任务。
2. 了解国外学前儿童音乐教育理论与方法。

内容结构





第一节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的目标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目标的制定主要依据以下三方面因素：社会发展对学前儿童音乐教育的要求、学前儿童音乐能力发展的特点及音乐艺术本身的特点。

一、学前儿童音乐教育的总目标

根据《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与《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以下简称《指南》与《纲要》）的精神，结合学前儿童音乐活动自身的特点与学前儿童音乐能力发展的水平，学前儿童音乐教育应着重体现以下几方面教育目标。

（一）感受美

儿童能够感受自然界、生活环境和音乐中蕴含的美，体验不同音乐形式所具有的独特表现力，插上想象的翅膀，进入音乐美妙的境界。

（二）爱实践

儿童喜欢参与听、唱、动、奏等各种音乐实践活动，喜爱并乐于用音乐表现手段表达自己对环境、生活、艺术美的感受与体验，能大胆、自由、富有个性地表现与交流自己的思想和情感。

（三）快乐探索

儿童能够在快乐的游戏自主探索音乐的奥秘，在喜爱的音乐活动中激发智慧与灵感，活动与交往的需要得到满足，生活质量得到提升。

二、学前儿童音乐教育的具体实施目标

依据《纲要》“教育内容”中“各领域的内容相互渗透，从不同的角度促进幼儿情感、态度、能力、知识、技能等方面的发展”的要求，结合《指南》中强调的“重视幼儿的学习品质”的精神，我们从审美情感、审美感知与表现能力、学习品质三方面去制定学前儿童音乐教育活动的具体实施目标。

（一）审美情感发展目标

学前儿童愿意主动参加各种音乐实践活动，喜欢倾听音乐、观看表演，能用自己喜欢的方式进行音乐表现与表达，并在活动中感到满足与愉悦；能够体验并努力追求在音乐活动中大胆表现、合作交流的快乐，逐步养成热爱生活、活泼开朗、积极向上、团结合作的良好个性。

（二）审美感知与表现能力发展目标

学前儿童能感受自然界、生活环境和音乐中蕴含的美，初步感受与认识音乐的基本表现形式与表现手段，体验不同音乐形式所具有的独特表现力；逐步积累各种形式音乐作品的相关感性经验，学习与掌握一些必要的、粗浅的音乐知识与表现技能；能逐步感受与认识环境、生活与艺术中的美，并在音乐活动中逐步发展其审美感知、审美理解、审美记忆、审美想象及审美创造等方面的能力。

（三）学习品质培养目标

学习品质是指能反映学前儿童自己以多种方式进行学习的倾向、态度、习惯、风格等。学前儿童对自然界、生活中各种好听的声音及音乐感到好奇；能够认真专注地倾听音乐、观看表演，能够积极回应教师的问题与要求；愿意主动去探索音乐的奥秘，探索音乐表现的各种方式；能有始有终地完成音乐学习任务，遇到困难不轻易放弃；表演结束后能主动将道具摆放归位，演奏完乐器能收好并摆放整齐等。

综上所述，在学前儿童音乐教育活动中，儿童与音乐之间交流着对世界的理解与感悟。而这种交流与感悟应符合学前儿童的身心特点，使学前儿童在快乐的参与以及快乐的游戏中获得应有的审美享受与发展。同时，应通过音乐活动丰富儿童的情感，初步培养学前儿童的音乐能力，提升他们的生命质量，帮助他们不断走向自我完善。

第二节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的任务

根据《纲要》和《指南》中的艺术教育目标、内容与要求、指导要点，可以将学前儿童音乐教育的具体任务归纳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激发学前儿童对音乐的兴趣和爱好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不是为了培养小演奏家、小舞蹈家和小歌唱家，而是为了培养儿童对音乐的兴趣和爱好，通过音乐使儿童萌发对美的感觉，通过具体的音乐活动使儿童的认知、情感、智力和技能得到健康发展。教师应该根据儿童学习的特点，使儿童对音乐活动抱有积极的态度，并使这种兴趣得以巩固、保留，以至于成为终身需要。

激发学前儿童对音乐的兴趣首先要遵循儿童的生理、心理特点，选用合适的音乐活动内容，采取生动活泼的指导形式，培养和发展儿童对音乐的兴趣；其次，在音乐活动中，应该加强教师与学前儿童之间的情感交流，创造一种平等、宽松、和谐的气氛，以此激发学前儿童对音乐活动的兴趣。

二、重视学前儿童音乐能力的培养

促进学前儿童音乐素质的发展是学前儿童音乐教育的重要目标之一。其中，音乐能力的发展是音乐素质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它包含音乐感受力、表现力和创造力，是多种音乐能力的综合。音乐能力人人都有，大多数人不是不具备音乐能力，而是在最容易接受音乐训练的年龄缺少“耳朵”和“心灵”的训练，从而丧失了天生的音乐能力。

为了有效地提高儿童的音乐能力，帮助他们形成初步的音乐概念，为他们进一步接受良好的音乐教育打下坚实的基础，教师应指导儿童在歌唱活动、韵律活动、欣赏活动、音乐游戏活动、节奏活动中，对音乐的旋律、节奏、速度、力度、结构形式等音乐表现手段有所感受。

三、指导学前儿童学习简单的音乐知识和技能

学习一定的音乐知识和技能是学前儿童能够比较顺利地进行音乐实践活动的基本手段。音乐是一门技术性很强的艺术，技能的训练势必在音乐教育中占据一定的地位，而技能的训练又必须以一定的音乐知识为前提。儿童只有掌握了基本的音乐知识，具备了一定的演唱、演奏技能，才能在听、唱、动、奏等音乐实践活动中深刻地感受和表达音乐艺术的美。但是，知识的学习和技能的训练不能忽略审美能力的培养，要防止过分地以一些专业训练的要求来对待儿童。枯燥的技能训练是无益的。

四、面向全体儿童，提倡艺术学科的综合

学前教育阶段音乐教育的任务不是为了培养专门的音乐人才，而是面向全体儿童，使每个儿童都能够有机会接触音乐、感受音乐和表现音乐，尽可能地开发他们的音乐潜能，并使他们从中感受到美和快乐。音乐并不是少数人的奢侈品或工艺品，也不是音乐专业工作者的私家传承，而应该是每个儿童生活的一部分。音乐活动的全部内容应以儿童为主体，师幼互动，将儿童对音乐的感受放在重要的位置，鼓励儿童参与音乐活动。

第三节 国外儿童音乐教育理论与方法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上的对外开放，对外文化交流也日益频繁起来，世界上较有影响的音乐教育体系和教学方法通过各种传播媒介传入我国，推动了我国音乐教育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在幼儿园中呈现出了音乐教育内容与形式的多样化。目前主流的音乐教育体系有以下四种：达尔克罗兹音乐教育体系、柯达伊音乐教育体系、奥尔夫音乐教育体系和铃木教育体系。

一、达尔克罗兹音乐教育体系

爱弥尔·雅克·达尔克罗兹（Émile Jaques-Dalcroze，1865—1950），瑞士著名的作曲家、音乐教育家，日内瓦音乐学院音乐理论教授。达尔克罗兹认为在音乐的学习和体验中，首先需要培养的是身体的松弛、自然，这样才能使人体的肌肉运动轻松、迅速地执行大脑的意愿。而人在自然、自由状态下的身体动作是一种本能的动作，它可以成为音乐表演媒体的有机组成部分，这是因为音乐的节奏和力度的表现正是依赖身体的运动而实现的，人体运动与音乐之间存在着内在的紧密联系。由此，达尔克罗兹在一系列倾听活动与身体反应相结合的音乐训练实验的基础上创建了体态韵律学。体态韵律学在德国、英国、巴黎、维也纳、纽约等地得到进一步推广。1950年7月1日达尔克罗兹在日内瓦病逝，但他的教学法和教育体系却在世界各地被广泛地实践和发展着，对后来的音乐教育家及教学法的形成产生了重大影响，具有典范和先导的作用。

笔记